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，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

性、有效性和顺利推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现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，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6 日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，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，现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，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6 日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审议《关于延

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